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3-0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转让偿还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关于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余额为 23.94 亿元。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2011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城投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署了《昆仑信托·宁波城投应收款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昆仑信托以信托资金分笔受让宁波城投所享有的对债务人宁波富达的债权 10 亿元，并在各转让日后满 36 个月的对月对日由宁波城投回购转让的标的债权。为此，公司与昆仑信托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资金的使用成本水平从各笔债权转让交割日起按年 13% 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1-24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关于债务转让偿还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上述《昆仑信托·宁波城投应收款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宁波城投与昆仑信托签署了《提前回购协议书》。按照约定，宁波城投将分别在上述债权转让交割日满一年时分批次提前回购昆仑信托受让的对宁波富达的应收款债权。截至提前还款协议签署日，昆仑信托持有的对宁波富达的债权金额为 31546 万元，宁波城投持有的债权金额为 68454 万元。该提前回购程序履行完毕后，在上述《提前回购协议书》项下，宁波城投持有的对宁波富达的应收款债权金额将重新增至 10 亿元。

在签署《提前回购协议书》的同时，2013年1月15日，宁波城投与昆仑信托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昆仑信（转）字第13007《昆仑信托•天一财富七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受让方昆仑信托以信托资金分笔受让宁波城投所享有的对债务人宁波富达的债权10亿元，并在各转让日后满24个月的对月对日由宁波城投回购转让的标的债权。为此，本公司与昆仑信托于2013年1月16日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金的支付时间

在宁波城投回购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享有的对宁波富达的债权之前，宁波城投同意宁波富达无须偿还上述10亿元款项；本公司最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受让方偿还上述债务本金。

2、使用成本水平及支付时间

自昆仑信托分笔支付转让价款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后，昆仑信托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使用成本水平从各笔债权转让交割日起分别按9.6%/年计算，并在昆仑信托持有债权期间保持固定。

3、追加担保

公司以孙公司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宁波市海曙区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10#、12#、13#、1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宁波富达偿还应付款及使用成本的义务向受让方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